

香港固體廢物 監察報告

二〇一五年的統計數字



環境保護署



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

二〇一五年的統計數字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訂：二〇一七年四月)

執行人員：環境保護署
統計組

保密分類：非限閱文件

封面相片

左上：屯門源·區鳥瞰圖

左下：環保園內正進行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的拆散工序

右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鳥瞰圖

右下：在環境保護署督察監督下進行廢物成分調查

本刊物是根據製作時的最新資料編寫而成，供讀者參考。如欲轉錄，請在轉載資料前知會環境保護署署長，並註明本刊物是資料的出處。

目錄

		頁數
	縮略語一覽表	iv
1.	序言	1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2.1	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4
圖表2.2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5
圖表2.3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5
圖表2.4	香港的固體廢物處理設施	6
圖表2.5	二〇一五年運往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7
圖表2.6	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來源 - 按區域及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8
圖表2.7	二〇〇六至二〇一五年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人均棄置率	9
圖表2.8	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 - 按廢物種類劃分	10
圖表2.9	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11
圖表2.10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12
圖表2.11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整體都市廚餘的成分數量及比重 - 按廢物類別劃分	12
圖表2.12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量	13
圖表2.13a	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特殊廢物量 - 按特殊廢物種類劃分	14
圖表2.13b	二〇一五年特殊廢物處置量 (非堆填區) - 按特殊廢物種類劃分	14
圖表2.14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15
圖表2.15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數量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16
圖表2.16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量	17
圖表2.17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於處理設施棄置的整體建築廢物	18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3.1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棄置量及回收量	19
圖表3.2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	19
圖表3.3	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數量 - 按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20
圖表3.4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20
圖表3.5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及出口貨值	21
圖表3.6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21
圖表3.7	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數量及貨值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22
圖表3.8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棄置量及回收量	23
圖表3.9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24
圖表3.10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數量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25
圖表3.11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26
圖表3.12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27
附錄1	固體廢物分類及監察方法	28

縮略語一覽表

AFC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漁農自然護理署
AWCP	Animal Waste Composting Plant	動物廢料堆肥廠
C&SD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政府統計處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WTC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FEH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環境衛生署
IETS	Island East Transfer Station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IWTS	Island West Transfer Station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KBTS	Kowloon Bay Transfer Station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MSW	Municipal Solid Waste	都市固體廢物
N/A	Not Available	沒有數字
NENT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東北堆填區
NLTS	North Lantau Transfer Station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NT	New Territories	新界
NWNTRTS	North West New Territorie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OITF	Outlying Islands Transfer Facilities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OWTF	Organic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脂纖維塑膠
RTS(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s)	廢物轉運站
SENT	Sou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東南堆填區
SLCP	Shaling Composting Plant	沙嶺禽畜廢物堆肥廠
STTS	Sha Tin Transfer Station	沙田廢物轉運站
tpd	tonnes per day	每日公噸數
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
WENT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西堆填區
WKTS	West Kowloon Transfer Station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1. 序言

本報告載列二〇一五年香港的固體廢物在棄置和回收/循環再造方面的統計數字。報告內的資料基於各方面搜集得來的數據編制，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各廢物處理設施持續進行固體廢物監察及數據搜集的工作。固體廢物的分類和數據搜集方法見附錄1。載列於本報告的經修訂人均棄置率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7年2月所公佈的年中人口數字計算。本報告採用的縮略語則列於第iv 頁以供參考。報告內各圖表的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匯總未必與顯示的總數相符，而百分比的總和亦未必是100。

下文總結本地廢物棄置及資源回收的重點，祈讓讀者概括了解環保署在廢物管理方面努力的成果及面對的挑戰。報告的第2章和第3章詳列相關統計數字，供讀者參考。

二〇一五年廢物的棄置

整體固體廢物

固體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整體建築廢物、脫水淤泥及其他廢物。二〇一五年棄置於本港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總量為551萬公噸，較二〇一四年增加了1.6%（圖表2.1）。此增速相比二〇一四年的增速（3.8%）及二〇一三年的增速（3.1%）較緩慢。

都市固體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三個類別：家居廢物、商業廢物及工業廢物。

家居廢物是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主要成分。二〇一五年家居廢物的棄置量為236萬公噸，較二〇一四年只增加了0.7%，處於相對穩定的水平。另一方面，二〇一五年工商業廢物的棄置量為135萬公噸，較二〇一四年增加了9.8%。

二〇一五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總量為371萬公噸，較二〇一四年增加了3.9%。此升幅部分是由於本港經濟活動於二〇一五年相對蓬勃所致。撇除人口增長因素，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為每日1.39公斤，高於二〇一四年的1.35公斤。此上升主要是由工商業廢物棄置量的增長帶動，於二〇一五年達135萬公噸，較二〇一四年增加了9.8%。一般而言，因為商業廢物的棄置量與本港消費活動水平有密切關係，所以商業廢物棄置量快速增長正反映本地及外來的在港商業消費需求旺盛。另一方面，家居廢物人均棄置量為每日0.89公斤，與過去數年相若，意味着家居廢物棄置量的增速與人口增速大致相同。

從中期角度看，能較全面分析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近年的走勢。過去十年間，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先從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一年間呈跌勢（由二〇〇六年每人每日1.35公斤，減至二〇一一年每人每日1.27公斤），隨後趨勢才出現逆轉（增至二〇一五年每人每日1.39公斤）。如圖表2.7所示，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中期趨勢尚算穩定，主要是由家居廢物的人均棄置量持續下跌所致（由二〇〇六年每人每日0.97公斤，減至二〇一五年的每人每日0.89公斤）。然而伴隨著經濟增長而增加的消費及生產活動，令工商業廢物人均棄置量逐步攀升（由二〇〇六年每人每日0.39公斤，增至二〇一五年每人每日0.51公斤），其升勢終較家居廢物的跌勢強。

廚餘、廢紙及廢塑膠是都市固體廢物的三個最大成分。

廚餘 - 每日於堆填區棄置的10,159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廚餘約佔3,382公噸(佔33%)。近年政府與各持分者已推行多項措施以管理廚餘，並已在這方面取得初步成效。二〇一五年，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較二〇一四年下降了7.1%。當中家居廚餘棄置量的跌幅(-8.1%)比工商業廚餘棄置量的跌幅(-4.6%)更為顯著。

撇除人口增長因素，都市廚餘人均棄置量從二〇一四年的每日0.50公斤下降至二〇一五年的每日0.46公斤，按年下降了7.9%。當中家居廚餘人均棄置量的跌幅最為顯著(-8.9%)，從二〇一四年的每日0.36公斤下降至二〇一五年的每日0.33公斤。二〇一五年的工商業廚餘人均棄置量為每日0.14公斤，按年下跌了5.4%。

值得注意於二〇一五年廚餘的產生量(棄置量與回收量的總和)約為124.8萬公噸，較二〇一四年的133.6萬公噸已減少了6.5%。這反映各界避免產生、減少及回收再造廚餘的努力漸見成效，政府所訂立減少廚餘的目標正逐步得以實現。

廢紙 - 二〇一五年廢紙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為每日2,257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的22%)，較二〇一四年上升了17.5%。這升幅部分反映了近年持續疲軟的紙類回收物料的需求。需求疲軟程度可見於持續下跌的本地紙類回收物料出口作循環再造的出口量(從二〇一二年的120萬公噸下降至二〇一五年的90萬公噸)。

廢塑膠 - 二〇一五年廢塑膠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為每日2,183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的21%)，較二〇一四年上升了8.3%。由於國際市場對塑膠回收物料的需求持續疲軟，影響本港廢塑膠回收，因此廢塑膠棄置量近年呈升勢。

整體建築廢物

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整體建築廢物量為二〇〇六年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前的64%。二〇一五年的棄置量為153萬公噸，較二〇一四年增加了6.6%。然而，惰性拆建物料的重用率近年一直維持在90%以上，於二〇一五年更達94%。業界會將這些物料運往公眾填料庫或經其他途徑直接循環再用。展望將來，於二〇一七年四月起生效的處置建築廢物加費，將會繼續為業界提供減少及循環再用拆建物料的誘因。

特殊廢物

二〇一五年特殊廢物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為27萬公噸，較二〇一四年的41萬公噸大幅減少了34.5%。這跌幅主要是位於屯門的源·區於二〇一五年四月開始營運所帶動。源·區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淤泥，祇需於堆填區棄置焚化後的殘留物及灰燼，因此棄置於堆填區的脫水污水淤泥量在二〇一五年減少了63%。在二〇一五年全年，源·區平均每日以焚化方式處置了801公噸的脫水淤泥。

二〇一五年資源回收

香港的經濟結構倚重服務業，因此從事生產而需吸納原材料或再造物料的数量十分有限。多年來超過90%的都市回收物料在回收後都會出口到其他地方以作循環再造。

與其他本地行業一樣，香港的回收再造業難免亦受經濟週期及其他市場狀況影響。近年國際市場持續不景氣，窒礙了本地回收物料的需求及價格，繼續拖累本地回收再造業的整體表現。

於二〇一五年，都市回收物料的本地回收量為203萬公噸，較二〇一四年減少了1.0%。當中98%已出口往內地及其他國家作循環再造，為香港帶來約46億港元的出口收益，較二〇一四年的55億港元為低（[圖表3.7](#)）。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35%，低於二〇一四年的37%（[圖表3.2](#)）。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下降，主要原因有兩方面。第一，國際原油價格下跌促使更多生產商選用新原材料從事生產而不選用再造物料，削弱了對本地循環再造物料的需求。第二，香港週邊地區近年更嚴格執行進口管制政策，因此未乎高質的本地回收物料均不能如昔日般出口到當地循環再造。

各主要本地回收物料的回收表現總結如下。

於二〇一五年，*金屬回收物料*在各回收物料中錄得最高的回收率，達92%。由於金屬回收物料較能多次重用兼且在國際市場價高，因此回收業界有很大的經濟誘因盡量回收大部分廢金屬。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率於二〇一五年達79%，在都市回收物料當中僅次於金屬回收物料。類似金屬回收物料，廢電器及電子設備有高的回收物料價值，吸引本地回收商積極進行回收及重用活動。

*紙類回收物料*的回收率近年呈跌勢，從二〇一二年的63%持續下降至二〇一五年的52%。近年紙類回收物料的市場需求持續疲軟，反映進口紙類回收物料國家的相關經濟活動，不論規模及水平均有所下降。

*塑膠回收物料*的回收率近年亦呈跌勢，由二〇一二年的32%持續下降至二〇一五年的11%。令本地回收再造塑膠業務出現波動及廢塑膠回收率下降的因素，主要包括：內地製造業對塑膠原材料的需求仍然疲軟、內地嚴格管制塑膠回收物料的進口質量、以及原油價格持續疲弱拖累塑膠回收物料的貨值。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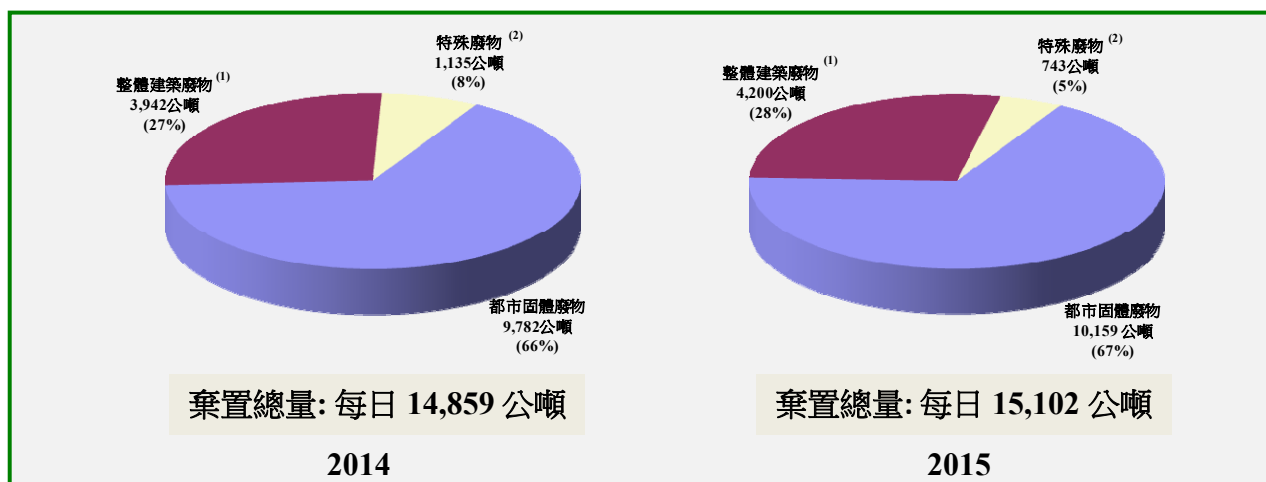
圖表 2.1 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廢物類別 ⁽¹⁾	每日平均量 (每日公噸數)	
a. 都市固體廢物	10,159	(3.9%)
(i) 家居廢物	6,464	(0.7%)
(ii) 商業廢物	2,803	(9.2%)
(iii) 工業廢物	892	(11.6%)
b. 整體建築廢物 ⁽²⁾	4,200	(6.6%)
c. 特殊廢物 ⁽³⁾	743	(-34.5%)
d. 堆填區接收的所有廢物 (a+b+c) 總計	15,102	(1.6%)

註：

- (1) 有關固體廢物的分類，請參閱本監察報告的附錄一。
- (2) 整體建築廢物包括由地盤清理、挖掘、翻新、修復、拆卸和道路工程等所產生的廢物或剩餘物料，亦包括在建築地盤以外設立的混凝土配料廠和水泥/砂漿生產廠所產生的廢棄混凝土。這些整體建築廢物會被揀選分類為惰性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和拆建廢物（主要為非惰性廢物）。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礫、泥土和混凝土）可在建築地盤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於拆建廢物則會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 (3) 數量並不包括於其他處理設施處置而非棄置於堆填區的特殊廢物。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位於屯門的源·區開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淤泥，其焚化後的殘留物及灰燼會被運到堆填區棄置。
- (4) 括弧內數字是按年變動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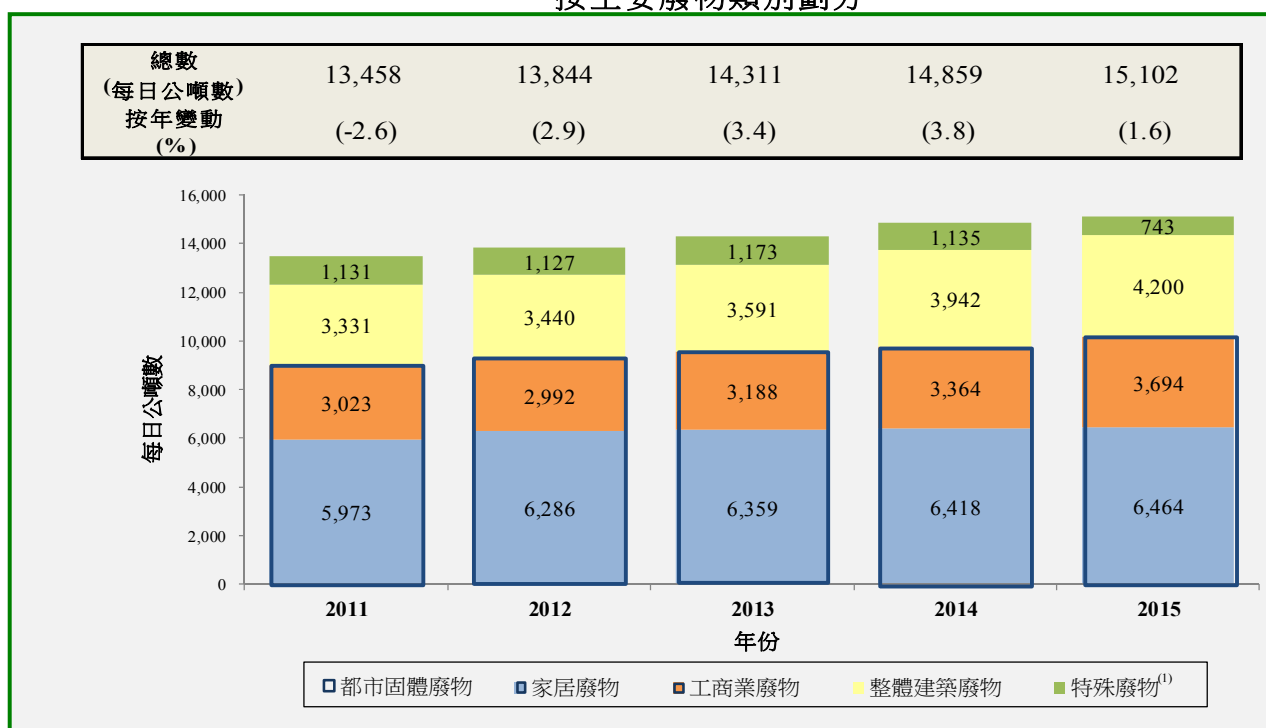
圖表 2.2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註：

- (1) 整體建築廢物包括由地盤清理、挖掘、翻新、修復、拆卸和道路工程等所產生的廢物或剩餘物料，亦包括在建築地盤以外設立的混凝土配料廠和水泥/砂漿生產廠所產生的廢棄混凝土。這些整體建築廢物會被揀選分類為惰性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和拆建廢物（主要為非惰性廢物）。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礫、泥土和混凝土）可在建築地盤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於拆建廢物則會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 (2) 數量並不包括於其他處理設施處理或棄置的特殊廢物。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位於屯門的源·區開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淤泥，其焚化後的殘留物及灰燼會被運到堆填區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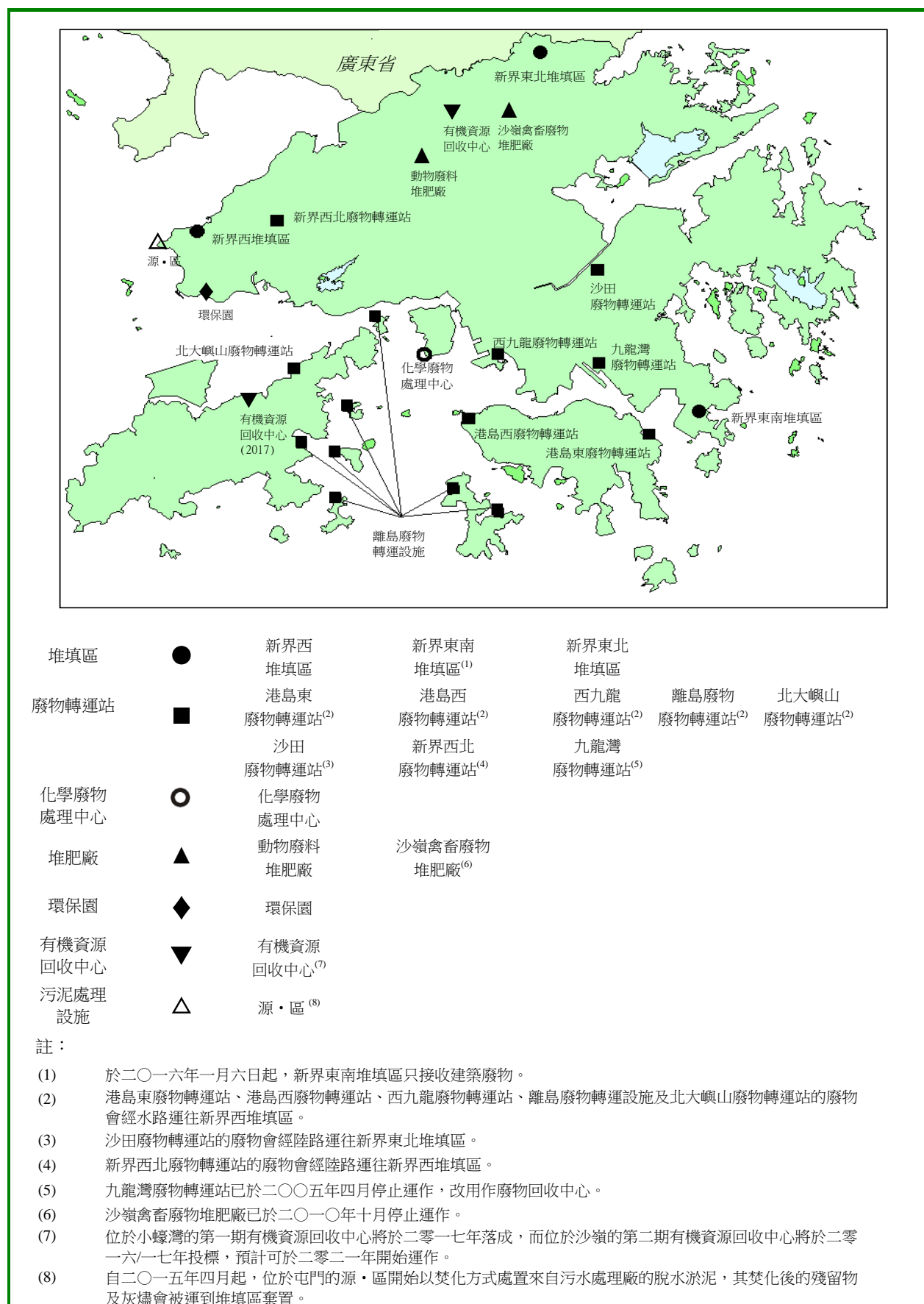
圖表 2.3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註：

- (1) 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位於屯門的源·區開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淤泥，其焚化後的殘留物及灰燼會被運到堆填區棄置。
- (2) 在2007年，堆填區棄置的混凝土廢物被歸類作工業廢物。在2009年，混凝土廢物改為歸類作整體建築廢物，而其廢物量已從工商業廢物中剔除。
- (3) 2012年有366日。

圖表 2.4 香港的固體廢物處理設施



圖表2.5 二〇一五年運往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棄置設施	每日平均量 (每日公噸數)							
	都市固體廢物		整體 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¹⁾		總計	
IETS -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897	(8.3%)	-	-	-	-	897	(8.3%)
STTS - 沙田廢物轉運站	1,168	(6.6%)	-	-	-	-	1,168	(6.6%)
IWTS -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859	(43.4%)	-	-	-	-	859	(43.4%)
WKTS -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2,376	(-10.0%)	-	-	411	(7.2%)	2,786	(-7.8%)
OITF -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82	(-1.8%)	54	(29.7%)	4	(21.3%)	140	(9.0%)
NLTS -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363	(84.6%)	-	-	1	(-5.8%)	364	(84.1%)
NWNTRTS -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1,118	(3.4%)	-	-	-	-	1,118	(3.4%)
堆填區總計								
WENT - 新界西堆填區	6,170 ⁽³⁾	(6.1%)	956 ⁽³⁾	(9.5%)	459	(-19.2%)	7,585 ⁽³⁾	(4.6%)
SENT - 新界東南堆填區 ⁽²⁾	1,507	(-12.0%)	2,509	(0.3%)	82	(-72.3%)	4,098	(-9.1%)
NENT - 新界東北堆填區	2,482 ⁽³⁾	(10.0%)	735	(29.4%)	202	(-25.2%)	3,419 ⁽³⁾	(10.5%)
堆填區總計	10,159	(3.9%)	4,200	(6.6%)	743	(-34.5%)	15,102	(1.6%)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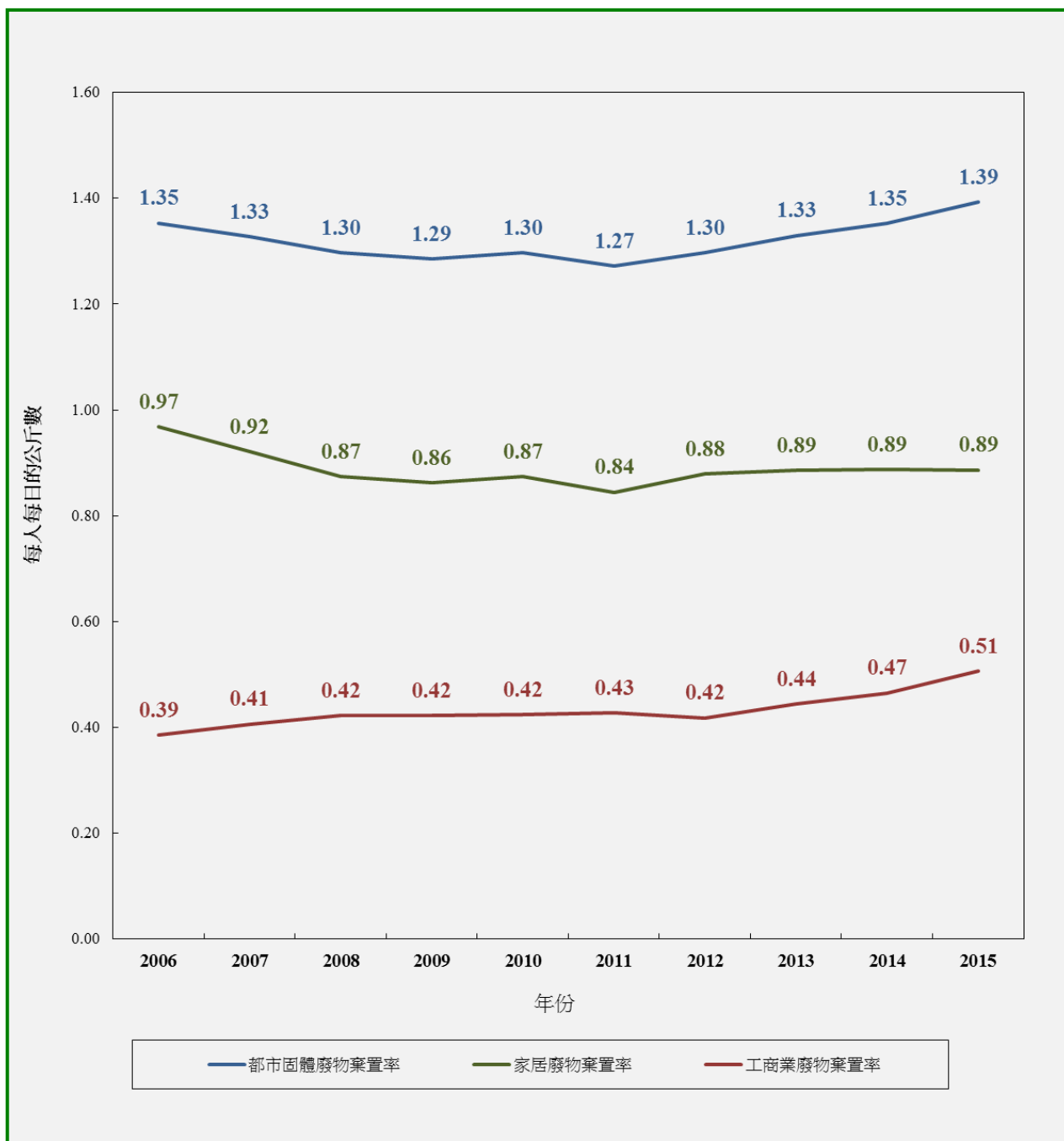
- (1) 於堆填區以外處理的特殊廢物，請參考圖表2.13b。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位於屯門的源·區開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淤泥，其焚化後的殘留物及灰燼會被運到堆填區棄置。
- (2) 新界東南堆填區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起只接收建築廢物。在二〇一五年，環保署經已推行措施以協助業界和市民適應有關轉變，並確保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能妥善分流到轉運站及其他兩個堆填區。
- (3) 廢物運往廢物轉運站後，曾經壓縮再轉運到指定堆填區。數量包括直接運往堆填區及經廢物轉運站轉運到堆填區的廢物。
- (4) 括弧內數字是按年變動百分率。

圖表 2.6 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來源
- 按區域及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區域	每日平均量 ^{(1) (2)} (每日公噸數)			
	家居廢物 (a)	工商業 廢物 (b)	都市 固體廢物 (c) = (a)+(b)	整體 建築廢物 (e)
東區	388 (-10.5%)	167 (4.5%)	555 (-6.4%)	94 (-3.3%)
中西區	318 (14.6%)	130 (26.0%)	448 (17.6%)	151 (4.5%)
灣仔	209 (-10.7%)	171 (0.3%)	380 (-6.1%)	92 (20.7%)
南區	253 (7.3%)	115 (14.4%)	369 (9.4%)	87 (-33.5%)
香港島小計	1,169 (-1.1%)	583 (9.2%)	1,752 (2.1%)	425 (-5.5%)
油尖旺	540 (2.7%)	243 (3.3%)	784 (2.9%)	241 (12.6%)
觀塘	503 (-2.1%)	268 (22.4%)	771 (5.2%)	381 (-0.3%)
深水埗	366 (-0.6%)	210 (13.2%)	575 (4.1%)	120 (17.2%)
九龍城	313 (-1.5%)	221 (15.1%)	534 (4.8%)	331 (13.6%)
黃大仙	296 (1.2%)	180 (9.2%)	476 (4.1%)	36 (26.8%)
九龍小計	2,018 (0.0%)	1,122 (12.6%)	3,140 (4.2%)	1,108 (8.9%)
元朗	628 (1.0%)	456 (13.4%)	1,084 (5.9%)	225 (19.9%)
屯門	423 (3.7%)	307 (0.3%)	730 (2.2%)	642 (10.0%)
沙田	436 (1.8%)	194 (33.8%)	630 (9.9%)	175 (31.3%)
西貢	406 (8.5%)	210 (0.3%)	616 (5.6%)	1,086 (6.4%)
北區	308 (-7.1%)	228 (17.7%)	536 (2.0%)	88 (-9.5%)
葵青	333 (-0.1%)	189 (9.8%)	522 (3.3%)	174 (-0.2%)
大埔	353 (7.7%)	92 (-17.7%)	445 (1.2%)	102 (15.9%)
荃灣	229 (-1.8%)	188 (15.1%)	417 (5.2%)	70 (-19.9%)
新界小計	3,116 (1.9%)	1,864 (9.4%)	4,980 (4.6%)	2,563 (8.0%)
北大嶼山	82 (3.0%)	-	-	-
長洲	27 (-1.0%)	-	-	-
梅窩	24 (-3.2%)	-	-	-
馬灣	11 (-3.2%)	-	-	-
南丫島	9 (-1.5%)	-	-	-
坪洲	6 (-2.2%)	-	-	-
喜靈洲	3 (-6.9%)	-	-	-
離島小計	162 (0.3%)	124 ⁽³⁾ (-3.9%)	286 ⁽³⁾ (-1.6%)	104 ⁽³⁾ (2.6%)
總計	6,464 (0.7%)	3,694 (9.8%)	10,159 (3.8%)	4,200 (6.6%)

- 註：
- (1) 固體廢物來源的地理分佈，主要是根據廢物處理設施的紀錄估算，僅作參考。
 - (2) 不包括特殊廢物。
 - (3) 沒有個別島嶼/區的分項數字。
 - (4) 括弧內數字是按年變動百分率。

圖表2.7 二〇〇六至二〇一五年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人均棄置率



註：

- (1) 經修訂的人均棄置率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7年2月所公佈的年中人口數字計算。
- (2) 2008年及2012年有366日。

圖表 2.8 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
- 按廢物種類劃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噸數)及按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家居廢物 (a)	商業廢物 (b)	工業廢物 (c)	工商業廢物 (d)=(b)+(c)	都市固體廢物 (e)=(a)+(d)
玻璃	242 (3.7%)	88 (3.2%)	37 (4.1%)	125 (3.4%)	367 (3.6%)
金屬	123 (1.9%)	86 (3.1%)	27 (3.0%)	113 (3.1%)	236 (2.3%)
紙料	1,339 (20.7%)	785 (28.0%)	132 (14.9%)	918 (24.8%)	2,257 (22.2%)
塑料	1,351 (20.9%)	606 (21.6%)	226 (25.3%)	832 (22.5%)	2,183 (21.5%)
易腐爛的廢物	2,840 (43.9%)	1,000 (35.7%)	77 (8.7%)	1,078 (29.2%)	3,917 (38.6%)
紡織物	221 (3.4%)	49 (1.7%)	36 (4.0%)	84 (2.3%)	306 (3.0%)
木材 / 藤料	88 (1.4%)	85 (3.0%)	225 (25.2%)	310 (8.4%)	398 (3.9%)
家居有害廢物 ⁽¹⁾	84 (1.3%)	28 (1.0%)	13 (1.5%)	42 (1.1%)	125 (1.2%)
其他 ⁽²⁾	176 (2.7%)	74 (2.6%)	118 (13.3%)	193 (5.2%)	369 (3.6%)
總計	6,464 (100%)	2,803 (100%)	892 (100%)	3,694 (100%)	10,159 (100%)

註：

- (1) 「家居有害廢物」包括漆油、殺蟲藥、燃料、壓縮氣體瓶、電池、電器、電腦設備、含水銀的螢光燈及藥物等。
- (2) 其他廢物包括直接於堆填區棄置的體積龐大的廢物及其他雜類廢料。
- (3) 括弧內數字是按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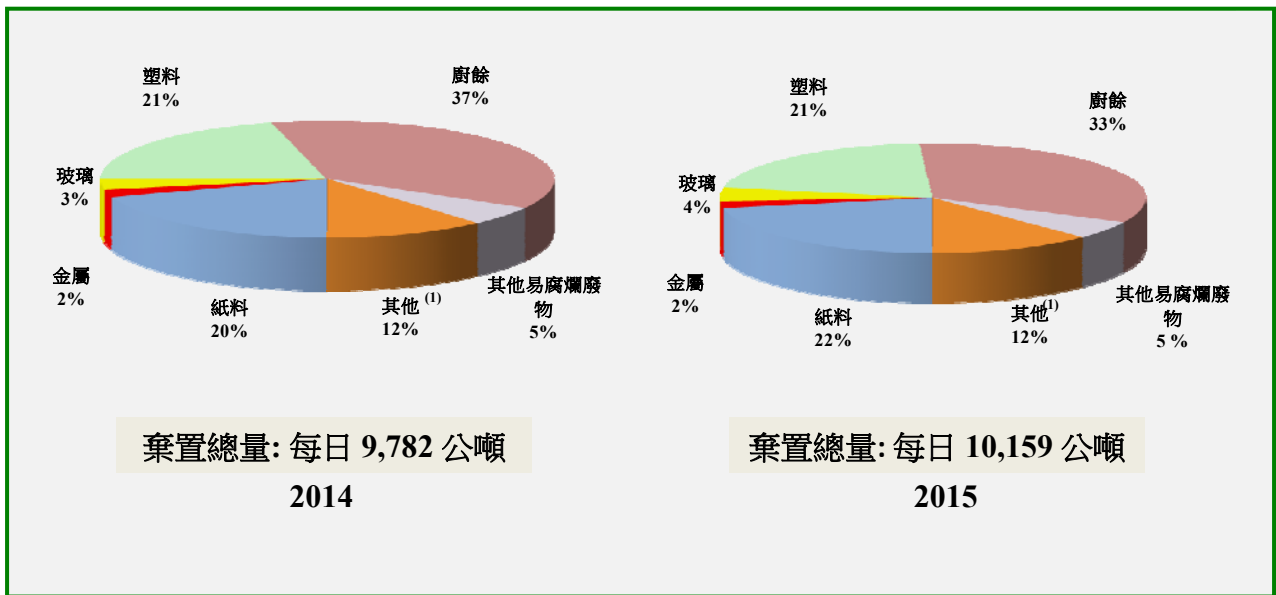
圖表 2.9 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噸數)及按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家居廢物 (a)		工商業廢物 (b)		都市固體廢物 (c) = (a) + (b)	
玻璃						
- 玻璃瓶	196	(3.0%)	79	(2.1%)	275	(2.7%)
- 其他玻璃	46	(0.7%)	46	(1.2%)	92	(0.9%)
(玻璃) 小計	242	(3.7%)	125	(3.4%)	367	(3.6%)
金屬						
- 含鐵金屬	95	(1.5%)	72	(1.9%)	167	(1.6%)
- 鋁罐	17	(0.3%)	24	(0.7%)	41	(0.4%)
- 其他有色金屬	11	(0.2%)	18	(0.5%)	28	(0.3%)
(金屬) 小計	123	(1.9%)	113	(3.1%)	236	(2.3%)
紙料						
- 卡紙板	259	(4.0%)	244	(6.6%)	503	(5.0%)
- 報刊	327	(5.1%)	105	(2.8%)	432	(4.3%)
- 辦公室用紙	91	(1.4%)	87	(2.4%)	178	(1.8%)
- 夾層包裝	51	(0.8%)	40	(1.1%)	91	(0.9%)
- 其他 ⁽¹⁾	611	(9.4%)	442	(12.0%)	1,053	(10.4%)
(紙料) 小計	1,339	(20.7%)	918	(24.8%)	2,257	(22.2%)
塑料						
- 膠袋	461	(7.1%)	189	(5.1%)	649	(6.4%)
- 聚脂纖維塑膠瓶 (PET瓶)	78	(1.2%)	58	(1.6%)	136	(1.3%)
- 塑膠餐具	73	(1.1%)	58	(1.6%)	131	(1.3%)
- 非聚脂纖維塑膠瓶	53	(0.8%)	18	(0.5%)	70	(0.7%)
- 發泡膠-其他	42	(0.6%)	23	(0.6%)	64	(0.6%)
- 發泡膠-餐具	31	(0.5%)	17	(0.5%)	48	(0.5%)
- 其他 ⁽²⁾	613	(9.5%)	471	(12.7%)	1,084	(10.7%)
(塑料) 小計	1,351	(20.9%)	832	(22.5%)	2,183	(21.5%)
易腐爛的廢物						
- 廚餘	2,397	(37.1%)	985	(26.7%)	3,382	(33.3%)
- 園林廢物 ⁽³⁾	124	(1.9%)	34	(0.9%)	157	(1.5%)
- 其他 ⁽⁴⁾	319	(4.9%)	59	(1.6%)	378	(3.7%)
(易腐爛的廢物) 小計	2,840	(43.9%)	1,078	(29.2%)	3,917	(38.6%)

註：

- (1) 其他紙料廢物包括紙巾及紙袋等。
- (2) 其他塑料廢物包括包裝物料、玩具、碎料及廢料等。
- (3) 不包括非棄置於堆填區的園林廢物，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收集的園林廢物部分會在其轄下的郊野公園內處理。
- (4) 其他易腐爛的廢物包括個人護理棉製品及其他有機廢物等。
- (5) 括弧內數字是按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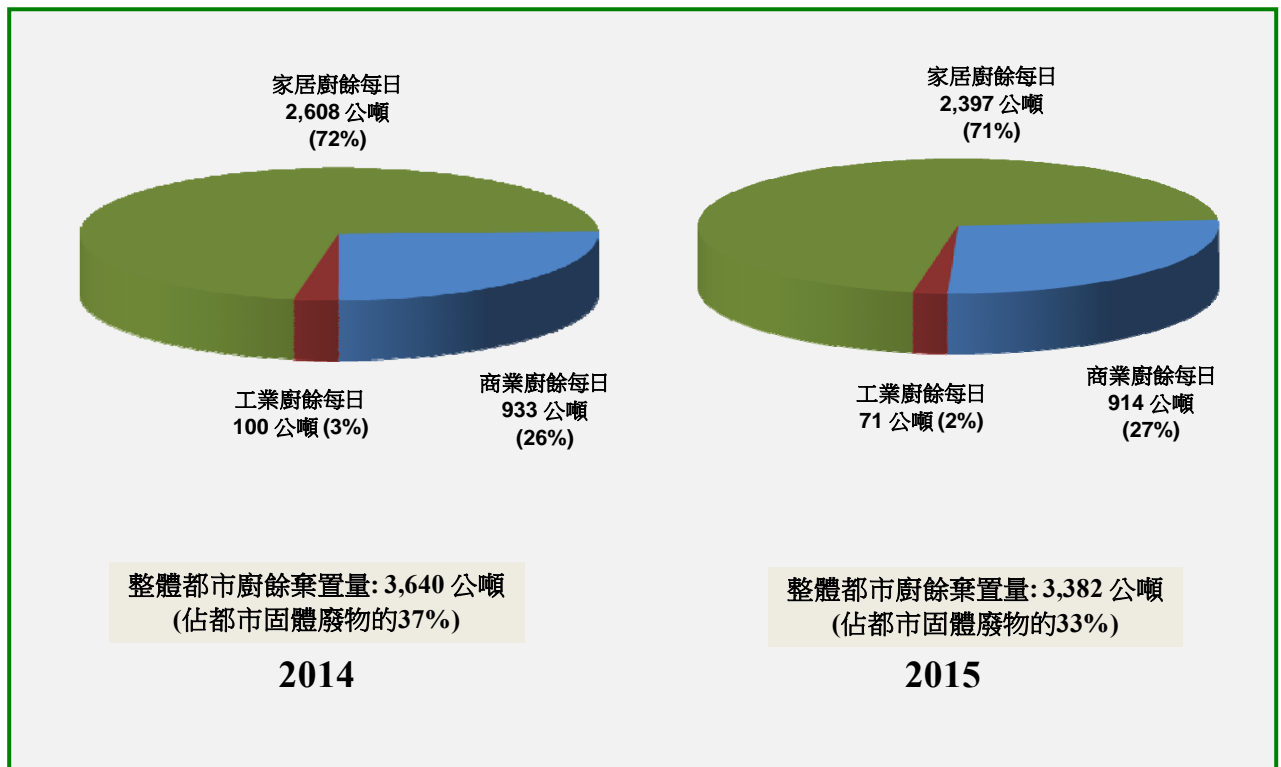
圖表 2.10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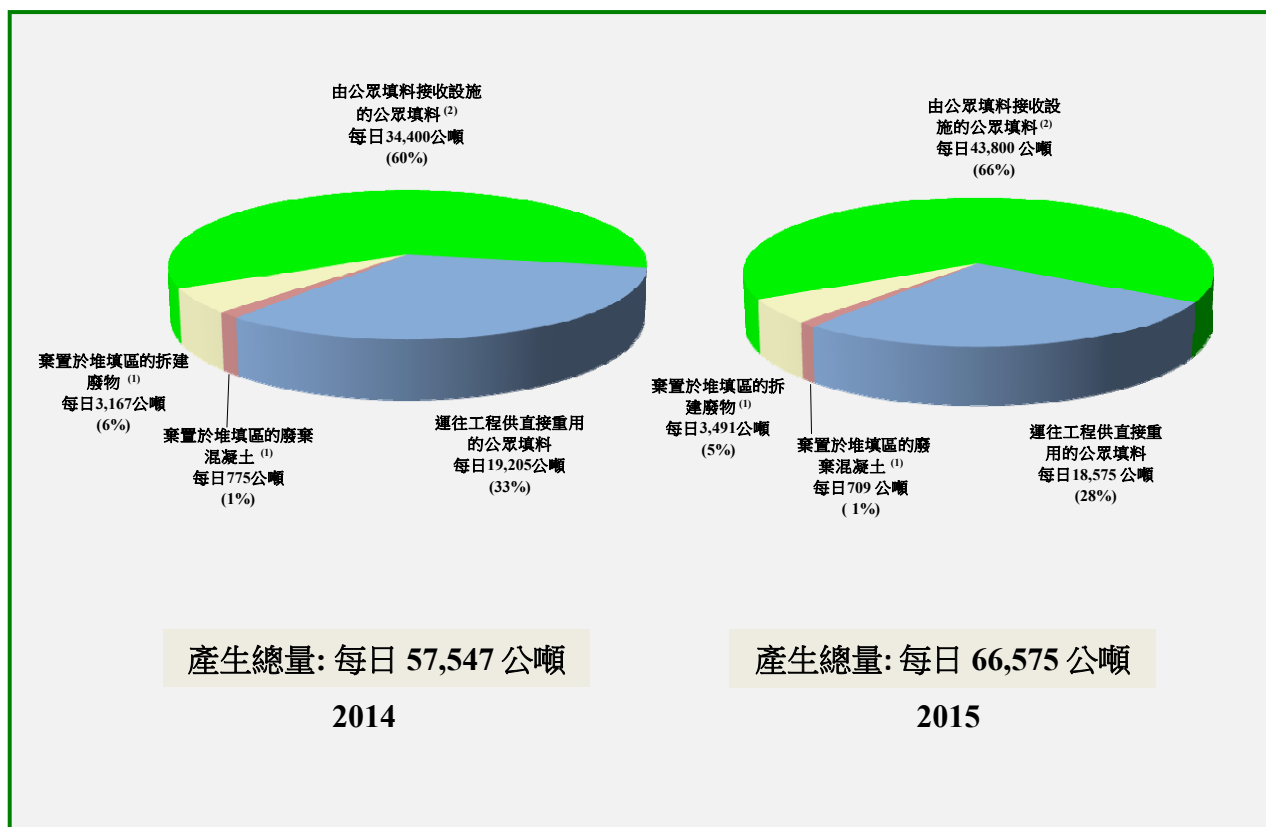
註：

(1) 其他廢物包括紡織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廢物、直接於堆填區棄置的體積龐大廢物及雜類廢料。

圖表 2.11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整體都市廚餘的成分數量及比重
- 按廢物類別劃分



圖表 2.12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量



註：

- (1) 整體建築廢物包括由地盤清理、挖掘、翻新、修復、拆卸和道路工程等所產生的廢物或剩餘物料，亦包括在建築地盤以外設立的混凝土配料廠和水泥/砂漿生產廠所產生的廢棄混凝土。這些整體建築廢物會被揀選分類為惰性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和拆建廢物（主要為非惰性廢物）。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礫、泥土和混凝土）可在建築地盤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於拆建廢物則會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 (2)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負責接收適宜循環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又稱公眾填料）。目前在運作的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屯門第38區填料庫、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以及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圖表 2.13a 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特殊廢物量
- 按特殊廢物種類劃分

特殊廢物種類	平均每日處置的數量 ⁽¹⁾ (每日公噸數)	
屠場廢物	8	(-3.2%)
動物屍體及狗場廢物	9	(-11.3%)
石棉廢物	3	(-29.1%)
石棉廢物以外的化學廢物	4	(-36.8%)
醫療廢物(及其包裝物料) ⁽²⁾	1	(-26.1%)
報廢貨物	44	(77.1%)
脫水的疏浚物料	0.2	(-98.3%)
脫水的污水淤泥 ⁽³⁾	304	(-63.1%)
脫水的濾水淤泥	58	(0.3%)
焚化灰和穩定的渣滓 ⁽³⁾	138	(292.1%)
禽畜廢物 ⁽⁴⁾	61	(6.5%)
污水處理廠的隔濾物	64	(-7.1%)
廢輪胎 ⁽⁵⁾	49	(93.9%)
堆填區小計	743	(-34.5%)

註：

- (1) 部份特殊廢物未必每日都會產生及棄置。平均每日棄置的數量是把全年棄置的廢物總量除以全年的日數而得。
- (2) 除正常保養或緊急關閉焚燒處理系統作維修的時間超過兩天，醫療廢物會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毀。在焚燒處理系統關閉期間，醫療廢物會按照醫療廢物處置牌照的要求包裝，並轉移到指定的堆填區處置。
- (3) 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位於屯門的源·區開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淤泥，其焚化後的殘留物及灰燼會被運到堆填區棄置。
- (4) 於2015年，禽畜廢物平均每日產生量為160公噸，其中61公噸被運往堆填區棄置。餘下的禽畜廢物以原址堆肥、耗氧處理、趁乾剗出法等符合環境標準的方法處置。
- (5) 廢輪胎先經切碎或切割方可棄置。
- (6) 括弧內數字是按年變動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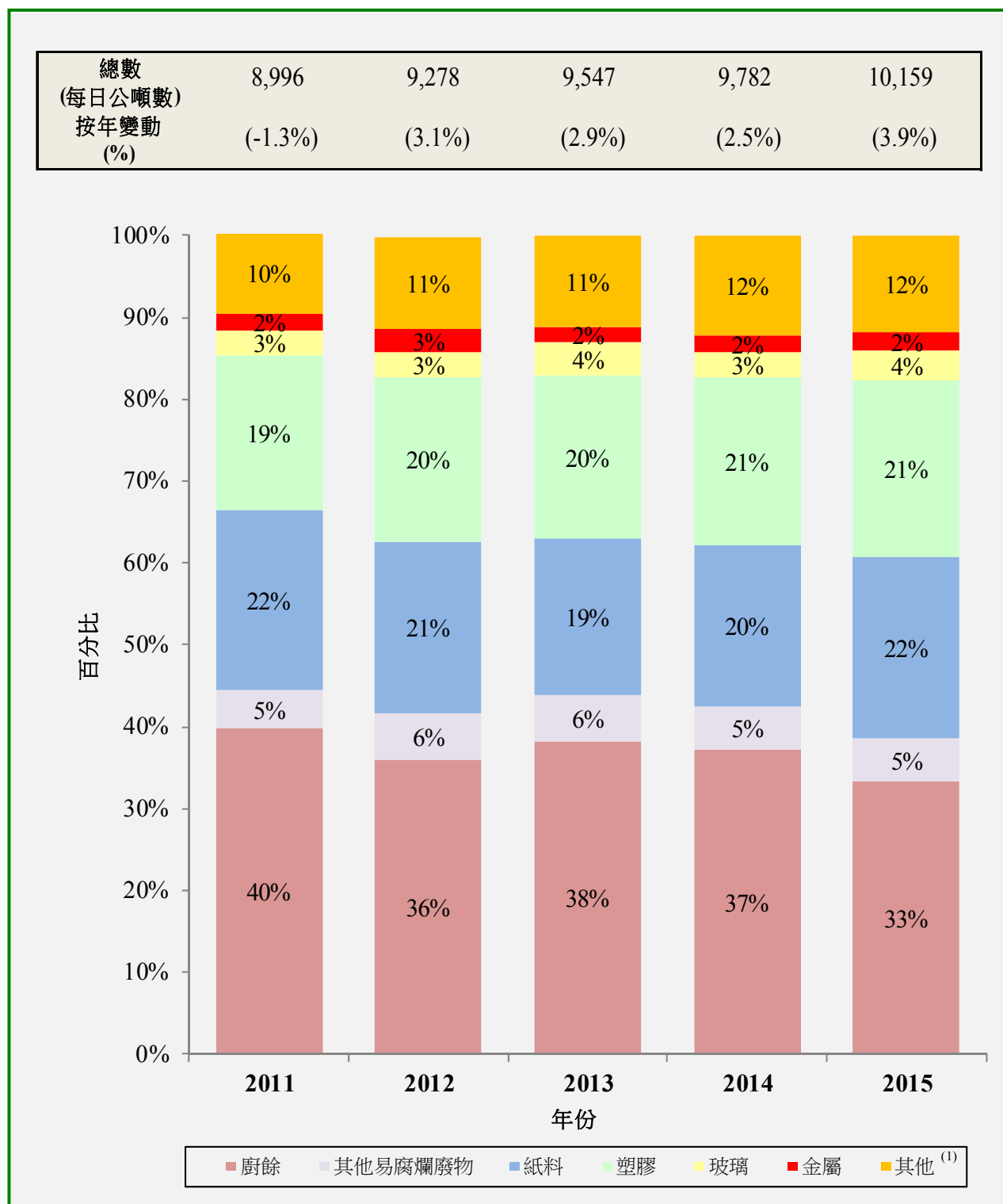
圖表 2.13b 二〇一五年特殊廢物的處理量(非堆填區)
- 按特殊廢物種類劃分

特殊廢物種類	處理方法	平均每日處置的數量 ⁽¹⁾ (每日公噸數)	
石棉廢物以外的化學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31	(19.1%)
醫療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6	(7.5%)
隔油池廢物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²⁾	411	(7.2%)
馬廐廢物	動物廢料堆肥廠	20	(-8.8%)
疏浚泥漿和挖掘物料	海上傾倒 ⁽³⁾	73,973	(-29.3%)
脫水淤泥	於源·區焚化	801	(N/A)
爐底灰	製成混凝土、貯存在煤灰湖內 ⁽⁴⁾	108	(-23.4%)
煤灰	製成混凝土、貯存在煤灰湖內 ⁽⁴⁾	1,126	(-23.2%)

註：

- (1) 部份特殊廢物未必每日都會產生及處置。平均每日處置的數量是把全年處置的廢物總數除以全年的日數而得出。
- (2) 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所處理隔油池廢物的數量。
- (3) 疏浚泥漿及挖掘物料的密度假設為每立方米1公噸。
- (4) 資料由電力公司提供。
- (5) 括弧內數字是按年變動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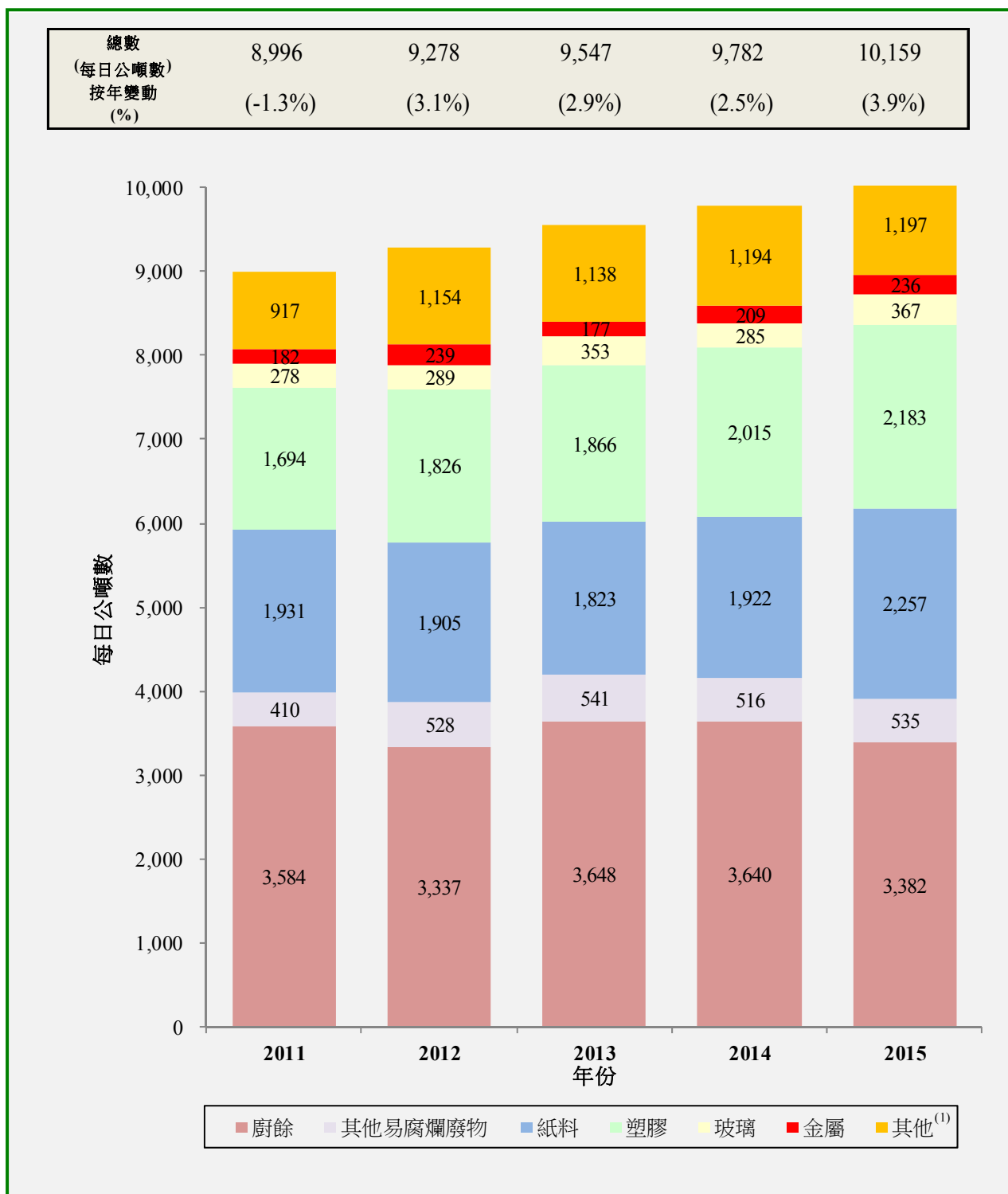
圖表 2.14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註：

(1) 其他廢物包括紡織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廢物、直接於堆填區棄置的體積龐大廢物及雜類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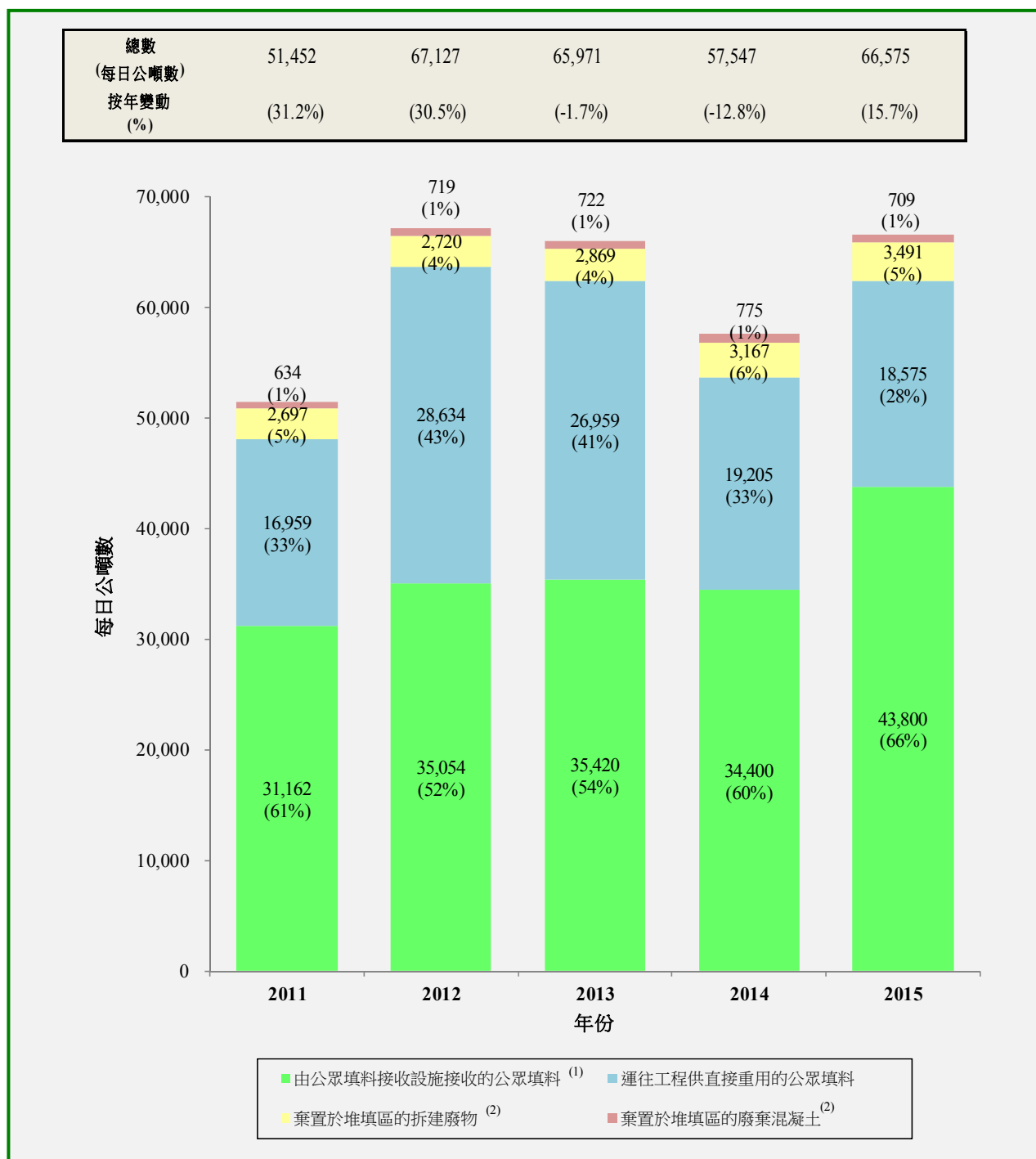
圖表 2.15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數量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註：

- (1) 其他廢物包括紡織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廢物、直接於堆填區棄置的體積龐大廢物及雜類廢料。
 (2) 2012年有36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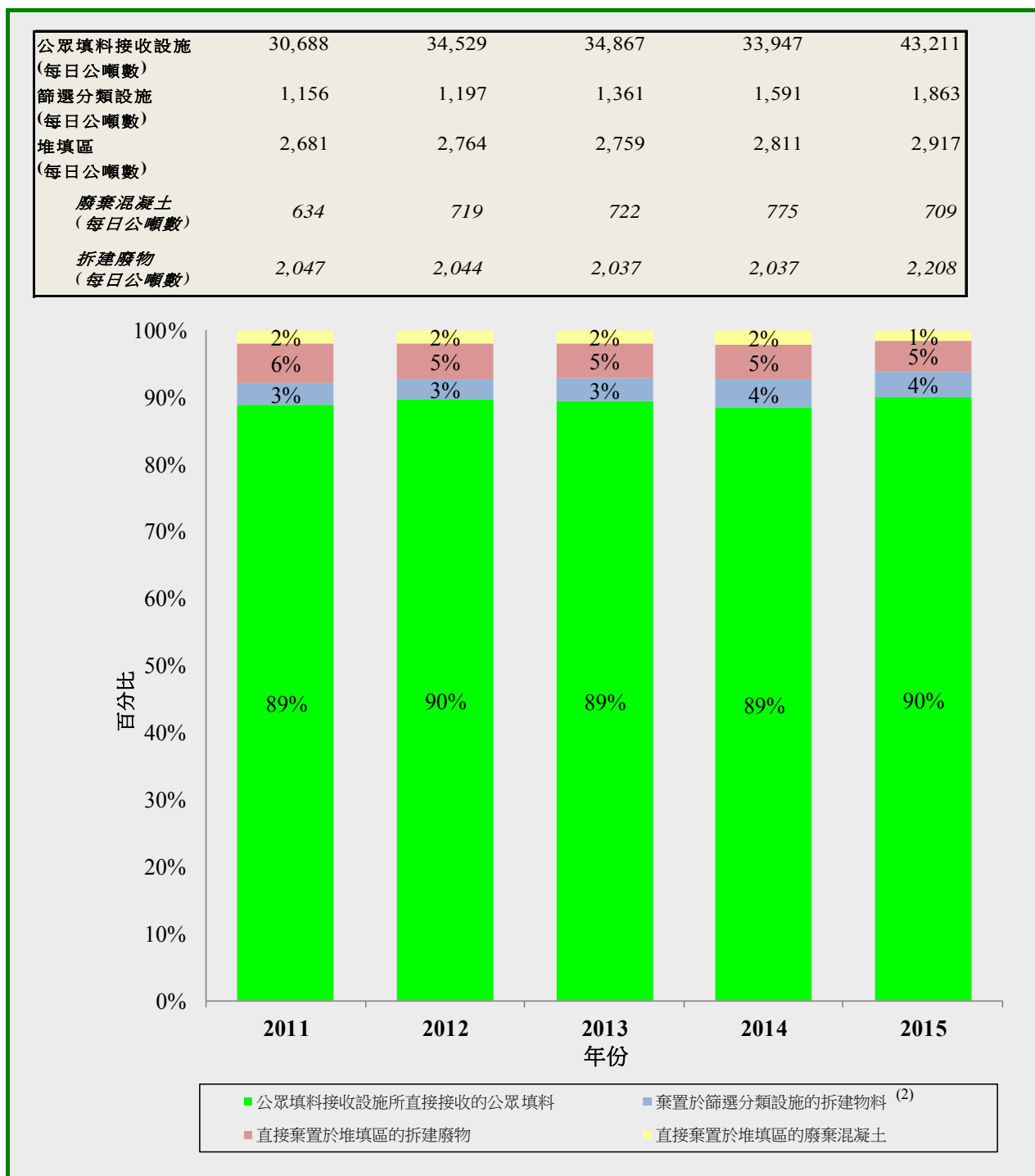
圖表 2.16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量



註：

- (1)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負責接收適宜循環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又稱公眾填料）。目前在運作的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屯門第38區填料庫、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以及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2) 整體建築廢物包括由地盤清理、挖掘、翻新、修復、拆卸和道路工程等所產生的廢物或剩餘物料，亦包括在建築地盤以外設立的混凝土配料廠和水泥/砂漿生產廠所產生的廢棄混凝土。這些整體建築廢物會被揀選分類為惰性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和拆建廢物（主要為非惰性廢物）。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礫、泥土和混凝土）可在建築地盤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於拆建廢物則會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 (3) 括弧內數字是按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 (4) 2012年有366日。

圖表 2.17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於處理設施棄置的整體建築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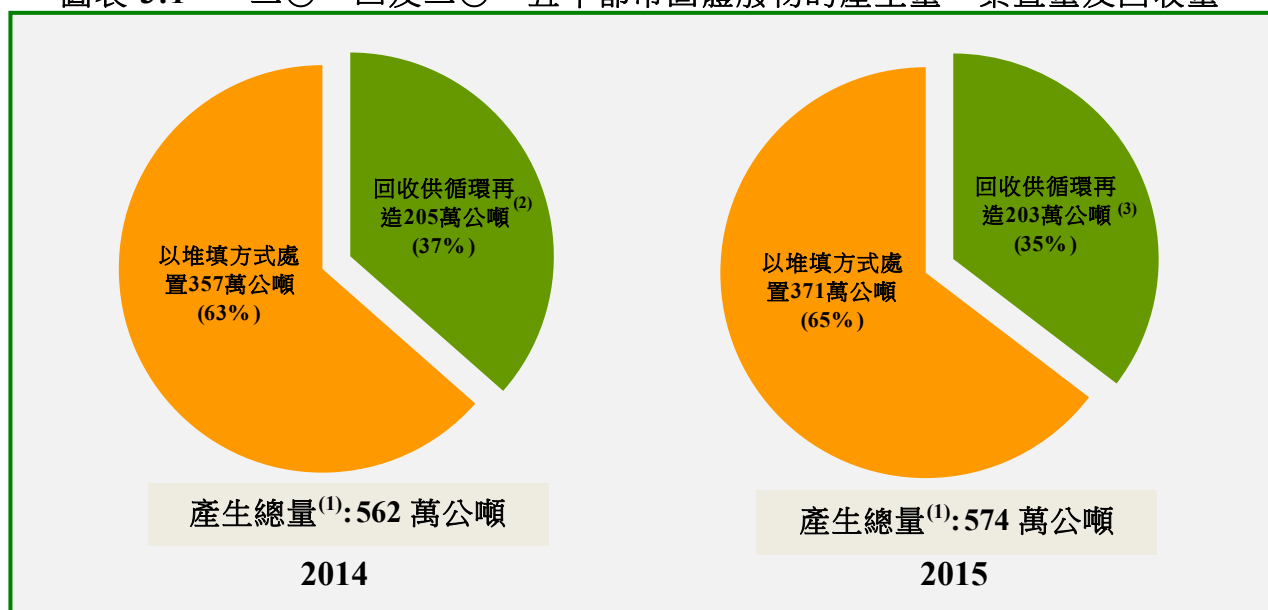


註：

- (1) 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每公噸收費\$27；棄置於篩選分類設施的建築廢物每公噸收費\$100；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每公噸收費\$125。
- (2) 在篩選分類設施篩選後的惰性建築廢物會被運往公眾填料庫，而非惰性拆建廢物則會被運往堆填區。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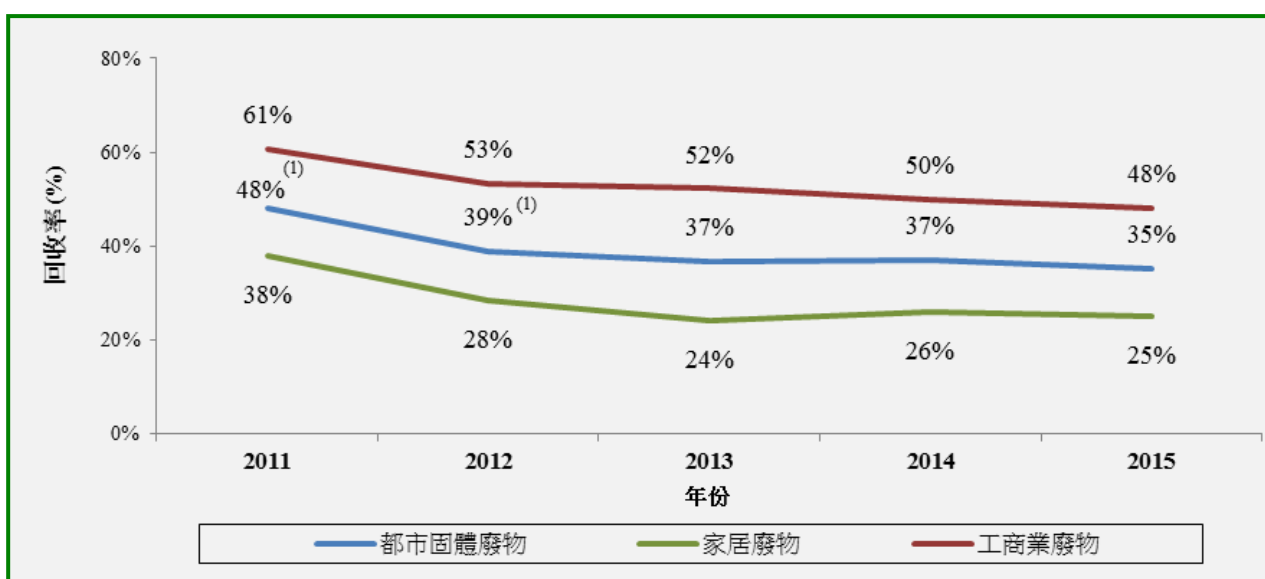
圖表 3.1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棄置量及回收量



註：

- (1) 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是都市固體廢物堆填區棄置量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供循環再造量的總和。
- (2) 在2014年，回收供循環再造的物品合共有205萬公噸，當中201萬公噸 (佔百分之九十八) 經出口循環再造，餘下的5萬公噸 (佔百分之二) 則在本地循環再造。
- (3) 在2015年，回收供循環再造的物品合共有203萬公噸，當中199萬公噸 (佔百分之九十八) 經出口循環再造，餘下的5萬公噸 (佔百分之二) 則在本地循環再造。

圖表 3.2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



註：

- (1)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在2011年到2012年期間明顯下跌主因是本地廢塑料出口量出現大幅度波動，然而同期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仍能維持平穩 (見圖表2.3及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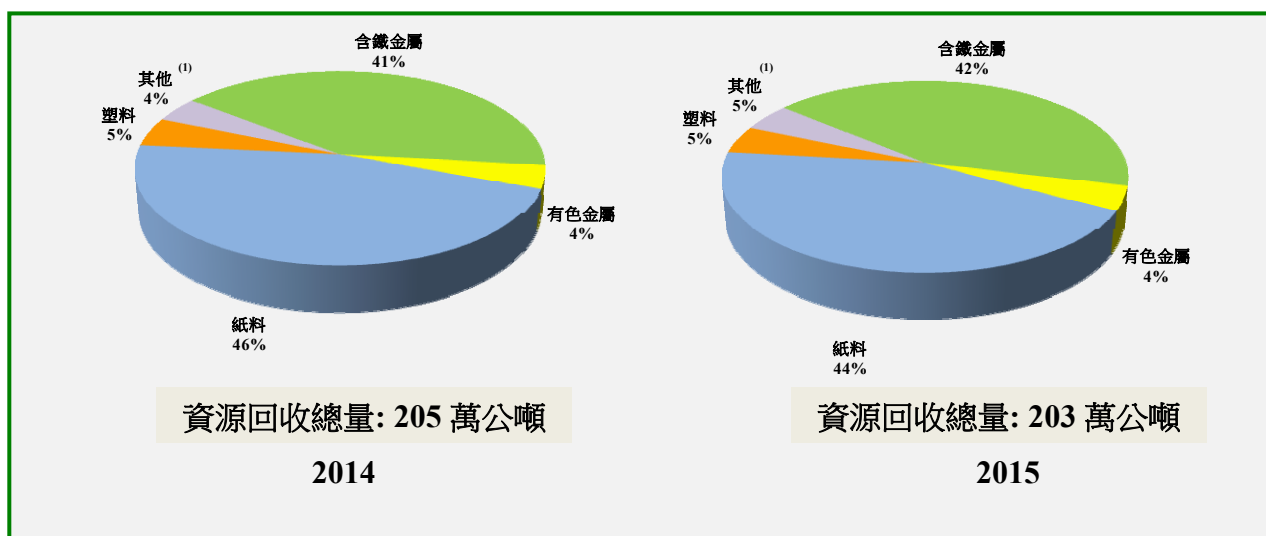
圖表 3.3 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數量
- 按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回收物品種類	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品數量 (千公噸)					
	出口作循環再造 (a)		在本地循環再造 (b)		回收的循環再造 物品總量 (c) = (a) + (b)	
紙料	896.3	(45.1%)	0.0	(0.0%)	896.3	(44.1%)
塑料	88.5	(4.5%)	5.4	(11.8%)	93.9	(4.6%)
含鐵金屬	863.6	(43.5%)	0.0	(0.0%)	863.6	(42.5%)
有色金屬	84.3	(4.2%)	0.1	(0.2%)	84.4	(4.2%)
玻璃 ⁽¹⁾	0.0	(0.0%)	9.3	(20.4%)	9.3	(0.5%)
橡膠輪胎 ⁽²⁾	0.0	(0.0%)	6.8	(14.8%)	6.8	(0.3%)
紡織物	0.2	(0.0%)	4.5	(10.0%)	4.8	(0.2%)
木材	0.2	(0.0%)	1.0	(2.2%)	1.2	(0.1%)
廚餘 ⁽³⁾	0.0	(0.0%)	14.0	(30.7%)	14.0	(0.7%)
電器及電子設備 ⁽⁴⁾	54.0	(2.7%)	4.5	(9.9%)	58.5	(2.9%)
總計	1,987.2	(100.0%)	45.5	(100.0%)	2,032.8	(100.0%)

註：

- (1) 數量不包括本地飲品製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飲品瓶。
- (2) 數量包括再用、翻新、循環再造的汽車輪胎以及在本地翻新的飛機輪胎。
- (3) 本地循環再造的廚餘數量包括由工業營運商、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環境保護署於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設施所回收的數量。
- (4)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循環再造數量，是根據環境保護署委託進行「香港舊/廢棄電器、電子設備和電池的產生及其棄置方法」兩年一度的調查結果編製。
- (5) 0.0表示數量少於50公噸。
- (6) 括弧內數字是比重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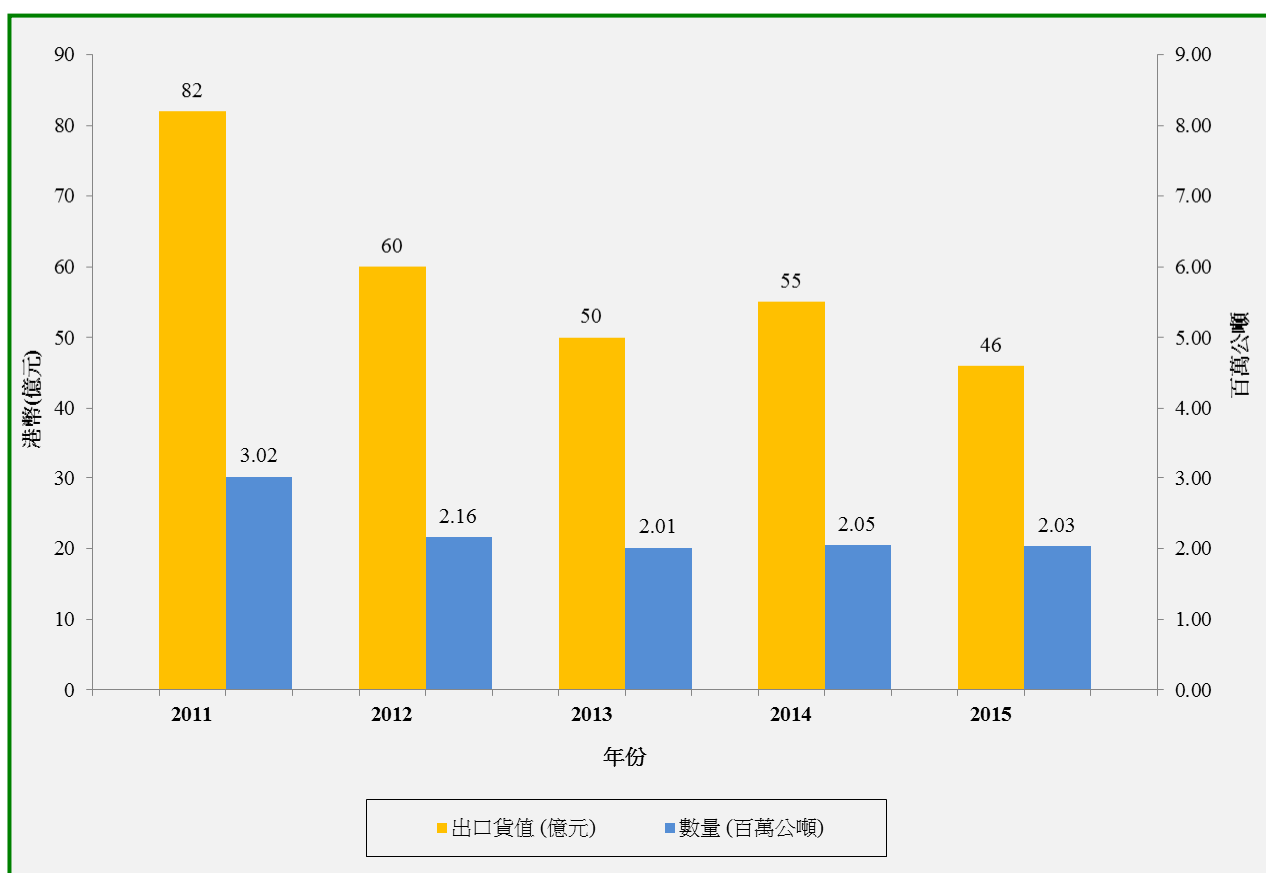
圖表 3.4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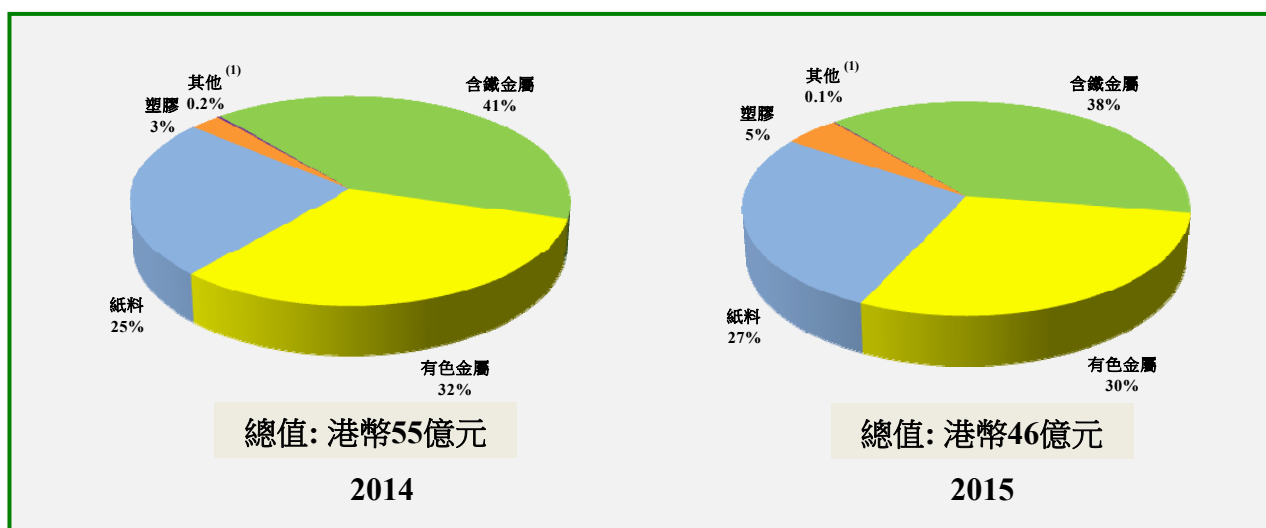
註：

-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廚餘和電器及電子設備。

圖表 3.5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及出口貨值



圖表 3.6 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註：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紡織物及橡膠輪胎。

圖表 3.7 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數量及貨值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	數量 (公噸)		價值 (千元)		每重量單位的價值 (元/公噸)
a. 含鐵金屬					
- 合金鋼碎片	16,789	(1.9%)	158,919	(9.1%)	9,466
- 生鐵或鑄鐵	0	(0.0%)	0	(0.0%)	-
- 鍍錫鐵片	0	(0.0%)	0	(0.0%)	-
- 其他碎片	846,834	(98.1%)	1,591,351	(90.9%)	1,879
(含鐵金屬) 小計	863,622	(100.0%)	1,750,270	(100.0%)	2,027
b. 有色金屬					
- 鋁	50,336	(59.7%)	351,920	(26.1%)	6,991
- 銅及合金	29,653	(35.2%)	719,943	(53.4%)	24,279
- 貴重金屬(不包括碎片金屬)	3,500	(4.2%)	269,925	(20.0%)	77,119
- 金屬塵屑及殘屑	354	(0.4%)	3,951	(0.3%)	11,157
- 鉛	302	(0.4%)	1,027	(0.1%)	3,401
- 鎳	108	(0.1%)	1,451	(0.1%)	13,478
- 鋅	36	(0.0%)	250	(0.0%)	6,874
- 錫	0	(0.0%)	0	(0.0%)	-
(有色金屬) 小計	84,289	(100.0%)	1,348,466	(100.0%)	15,998
c. 塑料					
- 聚乙烯 (PE)	14,821	(16.8%)	50,884	(24.6%)	3,433
- 聚苯乙烯及異分子聚合物 (PS)	7,908	(8.9%)	19,743	(9.6%)	2,497
- 聚氯乙烯 (PVC)	9,856	(11.1%)	26,954	(13.0%)	2,735
- 丙烯聚合物 (PP)	4,148	(4.7%)	14,111	(6.8%)	3,402
-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4,079	(4.6%)	14,540	(7.0%)	3,565
- 其他 ⁽¹⁾	47,663	(53.9%)	80,425	(38.9%)	1,687
(塑料) 小計	88,475	(100.0%)	206,658	(100.0%)	2,336
d. 紡織物					
- 棉	0	(0.0%)	0	(0.0%)	-
- 人造纖維	0	(0.0%)	0	(0.0%)	-
- 舊衣物及其他舊紡織物、破布等	238	(100.0%)	4,287	(100.0%)	18,044
(紡織物) 小計	238	(100.0%)	4,287	(100.0%)	18,044
e. 木料及紙料					
- 紙料	896,339	(100.0%)	1,243,903	(100.0%)	1,388
- 木料(包括木糠)	207	(0.0%)	65	(0.0%)	312
(木料及紙料) 小計	896,546	(100.0%)	1,243,968	(100.0%)	1,388
f. 玻璃					
(玻璃) 小計	0.3	(100.0%)	11	(100.0%)	40,000
g. 電器及電子設備					
(電器及電子設備) 小計	54,045	(100.0%)	N/A		N/A

註：

(1) 其他可循環再造塑料是未包括在其他分類內的塑料廢料、屑皮及碎料。

(2) 括弧內數字是比重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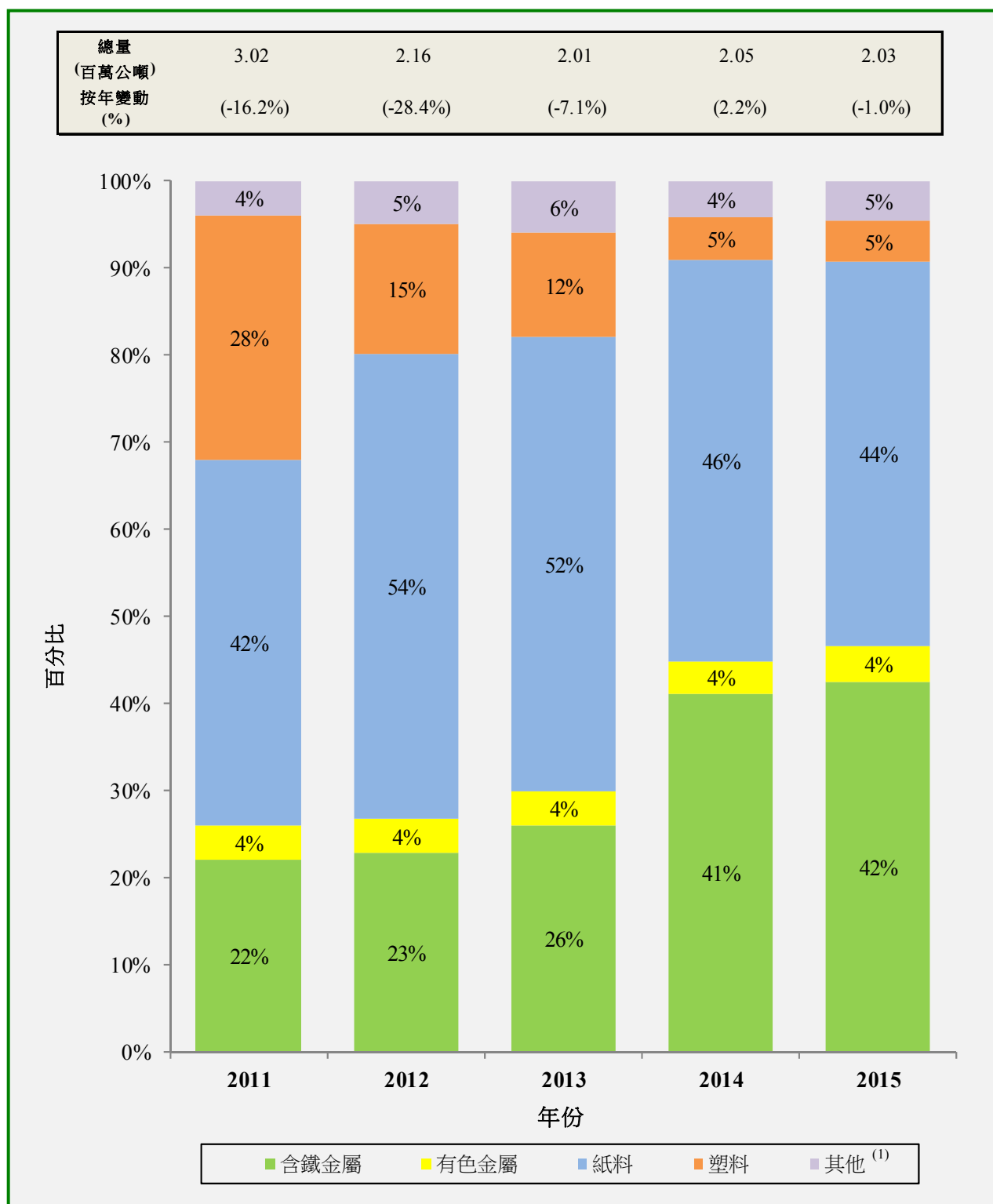
圖表 3.8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棄置量及回收量



註：

(1) 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是都市固體廢物於堆填區棄置量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供循環再造量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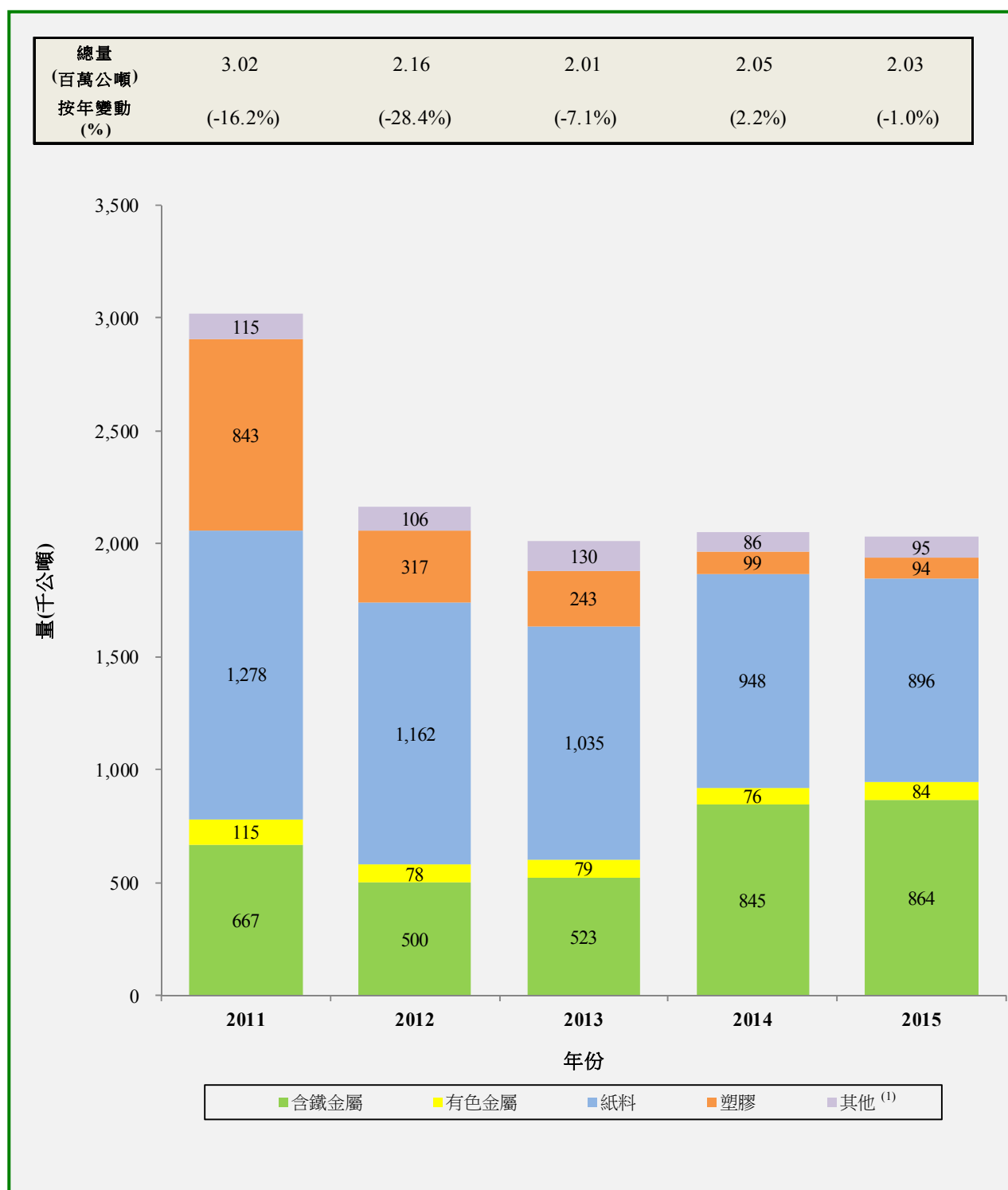
圖表3.9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註：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廚餘和電器及電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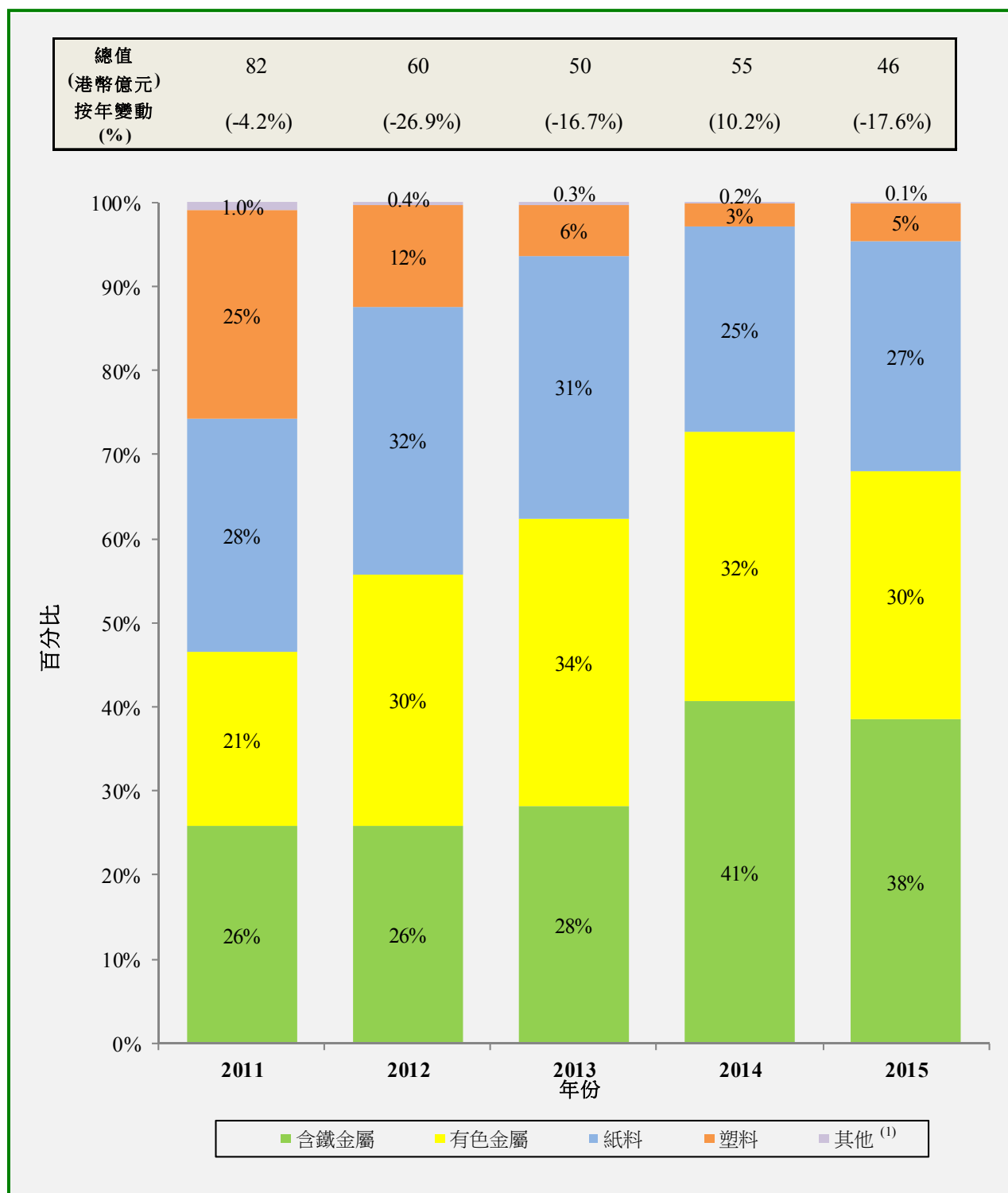
圖表 3.10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數量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註：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廚餘和電器及電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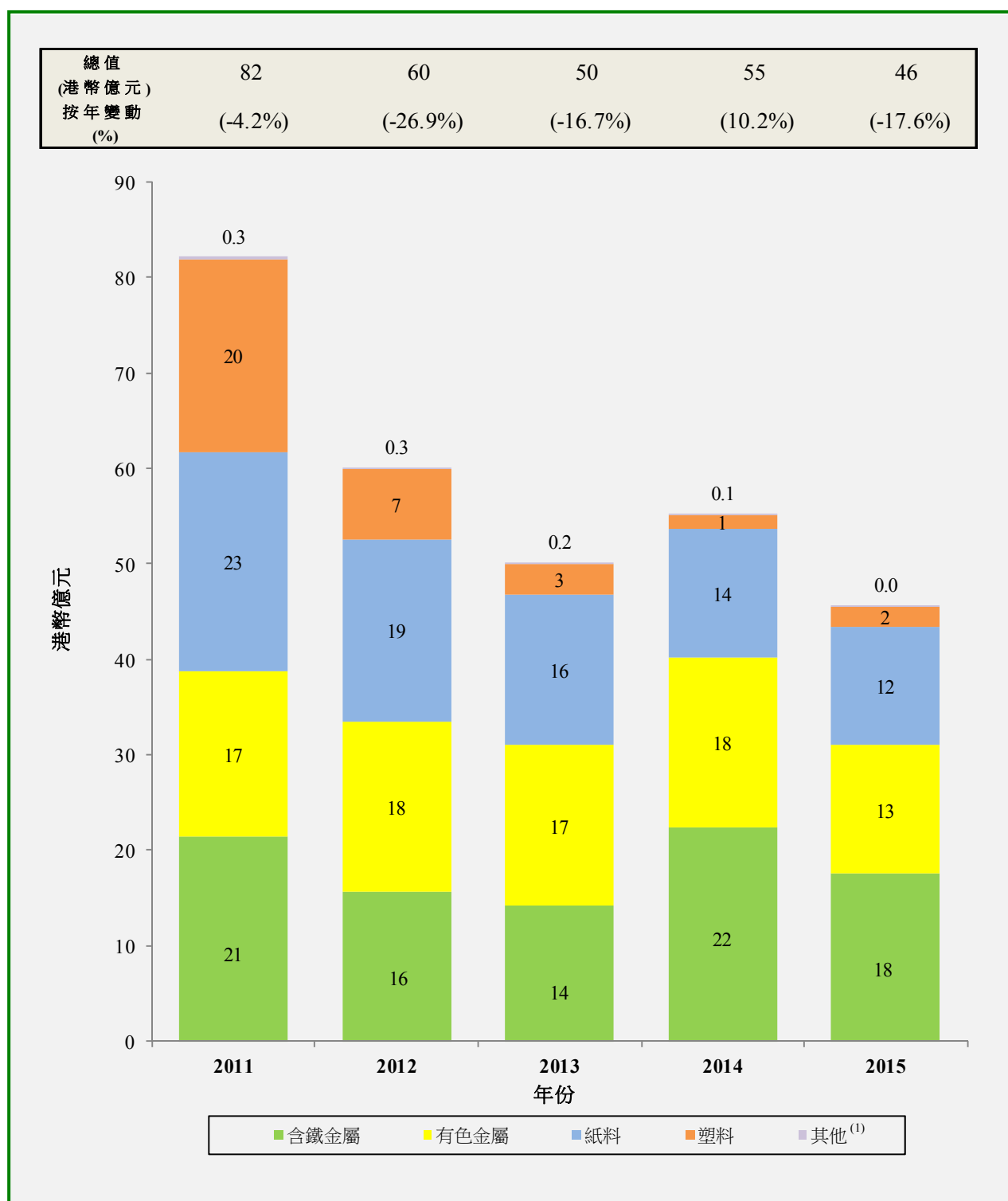
圖表 3.11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註：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紡織物及橡膠輪胎。

圖表 3.12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註：

-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紡織物及橡膠輪胎。
- (2) 0.0 表示數值少於港幣 5 百萬。

附錄1 固體廢物分類及監察方法

廢物分類及用語

根據廢物來源及就收集和處置制度上不同的安排，固體廢物被劃分為三個主要類別。這三個固體廢物主要類別是都市固體廢物、整體建築廢物及特殊廢物。下文詳細說明報告內常用的詞語。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三個類別：家居廢物、商業廢物及工業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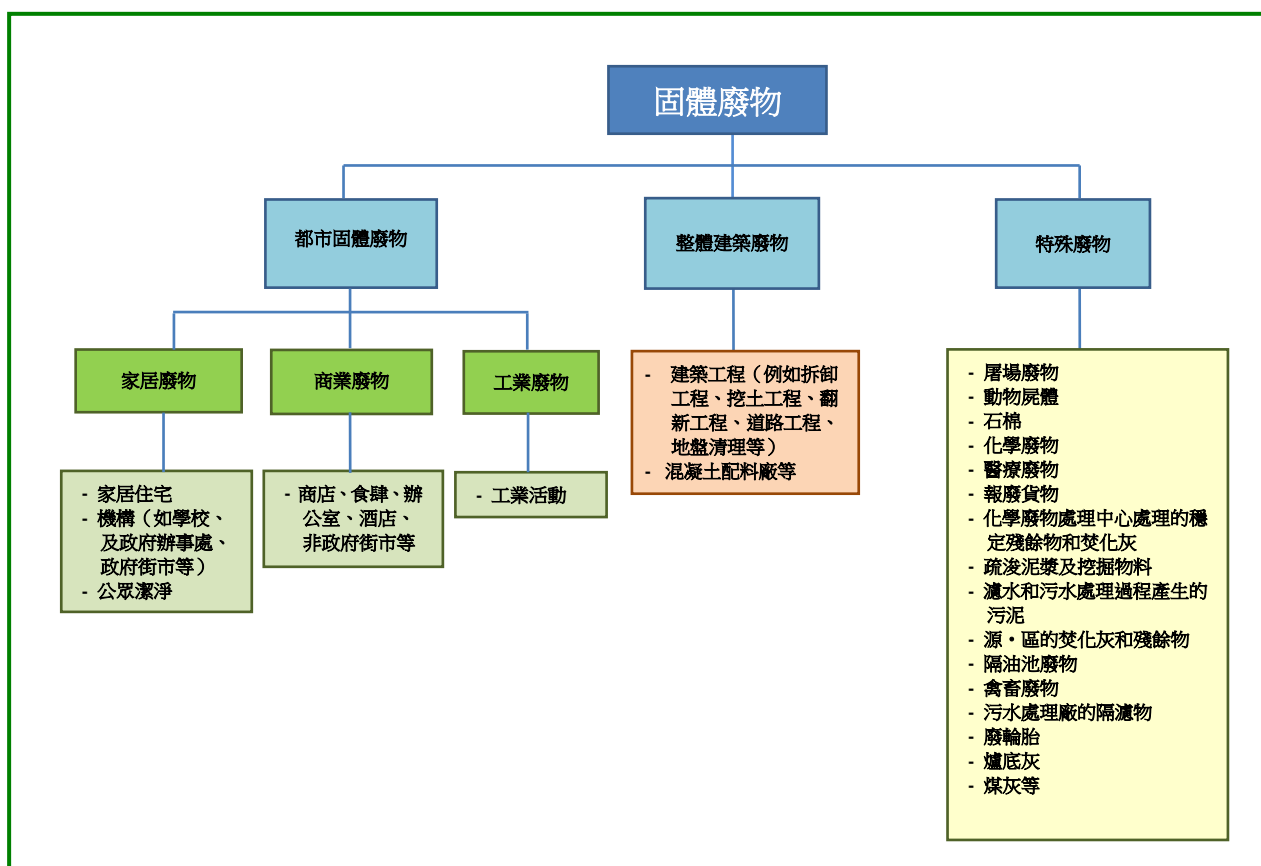
- **家居廢物**是指住宅廢物、公共事務機構（例如：學校及政府辦公室）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物及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垃圾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 **商業廢物**是指在商店、食肆、酒店、辦公室及私人屋苑的街市等從事商業活動的地點所產生的廢物。這類廢物主要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
- **工業廢物**是指工業活動產生的廢物，但不包括建築廢物及化學廢物。工業廢物通常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不過，部分行業會把廢物直接運往堆填區棄置。
-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少部分體積龐大的物品如家具及家電用品等，它們不能以傳統的壓縮垃圾車處理。這些物品被稱為體積龐大的廢物，一般會被分開收集。

整體建築廢物包括由地盤清理、挖掘、翻新、修復、拆卸和道路工程等所產生的廢物或剩餘物料，亦包括在建築地盤以外設立的混凝土配料廠和水泥/砂漿生產廠所產生的廢棄混凝土。這些整體建築廢物會被揀選分類為惰性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和拆建廢物（主要為非惰性廢物）。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礫、泥土和混凝土）可在建築地盤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於拆建廢物則會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特殊廢物是指需要特別處置的廢物，包括屠場廢物、動物屍體、石棉、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報廢貨物、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穩定殘餘物和焚化灰、疏浚泥漿及挖掘物料、濾水和污水處理過程產生的污泥、源·區的焚化灰和殘餘物、隔油池廢物、禽畜廢物、污水處理廠的隔濾物、廢輪胎、爐底灰及煤灰等。

- **化學廢物**的定義載於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訂立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內。化學廢物是指任何工序或行業活動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含有化學品的物質，而其狀態、數量或濃度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或足以危害健康。

現行的固體廢物分類



監察方法

固體廢物的數據主要由下列來源搜集：

- 廢物處理設施的廢物接收紀錄；
- 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進行的按年廢物成分統計調查的結果；
- 以本地回收行業為對象的廢物回收統計調查的結果；
- 由環保署有關的專責小組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及
- 由其他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政府統計處所提供的統計數字。